

中共惠民县委文件

惠发「81」第28号



关于举办第二期 脱产党员干部学习班的通知

各公社党委：

为提高广大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，增强贯彻执行两个“进一步”重大方针的自觉性，县委决定，举办一九八一年第二期脱产党员干部学习班。每公社四人（公社党委委员、公社管委会付主任或委员，管区总支书记或付书记，公社助理员或社直单位负责人），请从上述范围内确定四人，学习时间为15天。学员要带以下学习文件：中共中央「1981」2号文件，《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和1981年1月17日、19日《大众日报》，并带党员临时关系信和被服、粮票、生活费及生活日用品。于3月29日到县委党校报到。

中共惠民县委
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中共惠民县委文件

023

惠发「81」第28号



关于举办第二期 脱产党员干部学习班的通知

各公社党委：

为提高广大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，增强贯彻执行两个“进一步”重大方针的自觉性，县委决定，举办一九八一年第二期脱产党员干部学习班。每公社四人（公社党委委员、公社管委会付主任或委员，管区总支书记或付书记，公社助理员或社直单位负责人）。请从上述范围内确定四人，学习时间为15天。学员要带以下学习文件：中共中央「1981」2号文件，《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》和1981年1月17日、19日《大众日报》，并带党员临时关系信和被服、粮票、生活费及生活日用品。于3月29日到县委党校报到。

中共惠民县委
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一日